

##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和日期	其他文件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6333 次 2010 年 6 月 7 日	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0/285)	第 1928(2010)号决议 15-0-0
6553 次 2011 年 6 月 10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1/354)	第 1985(2011)号决议 15-0-0

## 39. 冲突后建设和平

###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 7 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sup>896</sup>和三项主席声明。会议可分为三大类：(a)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b) 秘书长关于涉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问题的报告；(c)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2010 年 4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

2010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主席(日本)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冲突后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在创造可持续和平方面的合作的相关三点：(a) 实施以综合方式协助冲突后国家的框架；(b) 国际社会援助和参与对冲突后国家自主权努力的影响；(c)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短期资金，确保中期和长期资源并确保和加强必要的专门知识，以满足建设和平活动的不同需求。<sup>897</sup> 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必须给民众带来具体的和平红利，加强冲突后国家中的国家机构并采取全面的办法处理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与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互动协作。<sup>898</sup> 世界银行代表强调，必须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不仅加强与冲突后国家、而且加强各国际行为体之间的

伙伴关系，力求适当和相互的问责。<sup>899</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建议安理会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并指出，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开展的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的建议可帮助安理会澄清和监测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进展情况。<sup>900</sup>

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代表提供了他们作为冲突后国家的观点，其中除其他外论及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sup>901</sup> 安全部门改革<sup>902</sup> 和建立司法制度与法治的重要性。<sup>903</sup>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认识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需要进行集体和多层面努力，并一致同意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该领域其他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尊重和支持建设和平努力的国家自主权。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采用综合办法，并重申国家自主权和发展国家能力的重要性。<sup>904</sup>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发的关于机构建设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全面办法一部分的重要性的概念文件的帮助下，安理会举行了一

<sup>896</sup> 在第 1947(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S/2010/393, 附件)，并请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落实报告中的建议，以期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

<sup>897</sup> S/PV.6299, 第 3-4 页。

<sup>898</sup> 同上，第 4 页。

<sup>899</sup> 同上，第 14-16 页。

<sup>900</sup> 同上，第 33 页。

<sup>901</sup> 同上，第 6-7 页(阿富汗)。

<sup>902</sup> 同上，第 9 页(塞拉利昂)。

<sup>903</sup> 同上，第 12-13 页(东帝汶)。

<sup>904</sup> S/PRST/2010/7。

次公开辩论。<sup>905</sup> 秘书长在发言中确认各机构在维持和平和减少再度陷入暴力的风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强调, 不仅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 而且必须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社区、私营部门、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他补充说, 国际社会需要避免以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或将机构建设作为技术工作来应对这一建设工作; 相反, 应当在一个国家的政治进程、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更广阔范围内看待和推行体制建设工作。<sup>906</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指出, 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发展能力以尽早建设、改革和管理可行的机构, 仍应是集体努力的核心。他认为, 委员会的作用可进一步演变, 即鼓励确定必要的关键机构和机制, 使冲突后社会更具复原力和更有能力通过非暴力手段解决紧张关系和挑战。<sup>907</sup> 比利时代表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发言,<sup>908</sup> 请安理会与各国别组合更密切地合作。<sup>909</sup>

发言者一致认为, 机构建设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俄罗斯联邦在哥伦比亚和葡萄牙的附和, 强调了国家确定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执行办法的责任的原则。<sup>910</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 必须保证及时、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 以维持机构建设工作。<sup>911</sup>

在会议结束时,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的一项关键构成部分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需要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地评估需求和规划有效的机构建设, 并强调安理会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sup>912</sup>

<sup>905</sup> S/2011/16, 附件。

<sup>906</sup> S/PV.6472, 第 2-3 页。

<sup>907</sup> 同上, 第 7 页。

<sup>908</sup> 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巴西(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塞拉利昂)、约旦(利比里亚)和瑞士(布隆迪)。

<sup>909</sup> S/PV.6472, 第 27 页。

<sup>910</sup> 同上,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哥伦比亚); 第 21 页(葡萄牙)。

<sup>911</sup> 同上, 第 12 页(南非); 第 6 页(尼日利亚); 第 2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912</sup> S/PRST/2011/2。

##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涉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问题的报告

安理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举行辩论, 审议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度报告<sup>913</sup> 以及他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情况的报告。<sup>914</sup> 秘书长在发言中报告说, 自他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初次报告发布以来,<sup>915</sup> 已在几个冲突后国家取得进展并在执行所提出的具体建议方面取得真正成果, 其目的是做出更快速和更有效的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然而, 四个领域仍然需要关注: (a) 部署特别代表并辅之以适当培训的支助小组来应对危机局势; (b) 获得可预测的资金; (c) 建立更大的合作和开展联合办法, 作为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的基础; (d) 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sup>916</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报告说, 该机构审议了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两份报告, 并在讨论中提出了几个要点, 包括必须加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 明确不同行为体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保更可预测的供资, 制定一个对性别平等问题更敏感的建设和平议程。<sup>917</sup>

发言者欢迎自公布初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此外, 发言者虽然注意到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等几个国家的成功, 但强调指出, 必须在几个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包括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的各种努力中的作用、确保妇女进一步参与建设和平的所有层面。安理会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欢迎和鼓励开展更多的协调、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 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工作。<sup>918</sup>

2011 年 5 月 12 日, 安理会举行会议, 审议冲突后的民事能力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sup>919</sup> 国际民

<sup>913</sup> S/2010/386。

<sup>914</sup> S/2010/466。

<sup>915</sup> S/2009/304。

<sup>916</sup> S/PV.6396, 第 2-4 页。

<sup>917</sup> 同上, 第 4-5 页。

<sup>918</sup> S/PRST/2010/20。

<sup>919</sup> S/2011/85。

事能力审查高级咨询小组主席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建议了几种办法来加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扩大全球平民伙伴关系,包括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这种关系,并使专门知识和支助更恰当、及时和有效。关于专门知识和支助,他指出,明确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将有助于加强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填补能力空白。最后,他强调,灵活敏捷非常重要,即让秘书长的代表在实地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权力,以调整其任务执行计划。例如,可使特派团能够在初期阶段开展某些方案活动,如由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实施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sup>920</sup>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重申必须在安理会授权的所有特派团中建立文职能力和专门知识,并概述了正为实现报告中提出的整体、全系统执行建议办法作出的努力。<sup>921</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确定冲突后国家能力需要的优先次序的工作,需要由国家自主,并对现有的国家和地方的能力进行更好的确定和分类。<sup>922</sup> 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该报告的结果,并同意其中所载的若干问题至关重要,如国家所有权和伙伴关系等,但对报告的其他方面有不同看法。关于加强外地行动的灵活性的提案,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关于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sup>923</sup> 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虽然文职能力的发展和部署至关重要,但需要着力澄清在由谁来领导这样的举措方面的作用和责任。<sup>924</sup>

2011年10月31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主席的情况通报。助理秘书长报告说,自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第一份报告以来的两年中,在选择更具凝聚力的领导团队以领导冲突后立即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和改进文职专门知识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在以下领域正继续努力:厘清联合国系统内建设和平的核心职能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同世界银行等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在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上

也取得了进展,在解决和调解冲突方面更加系统地借助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她还确定了在哪些领域需要加快改革,以进一步加强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sup>925</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主席报告说,自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以来,委员会采用了一个面向行动的路线图,以加强其在外地的影响。委员会举措的例子包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席会议,其重点是非洲的有组织犯罪和毒品问题。委员会还正在设立一个具有联合国参与经验的机构,其中涵盖各种外地存在,包括从驻地协调员领导的外地存在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到维持和平行动。<sup>926</sup> 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自上一次进展报告以来在建设和平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安理会成员重申了国家自主的重要性。<sup>927</sup> 另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安理会必须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发布明确的任务,以便为建设和平阶段奠定基础。<sup>928</sup> 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问题,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进一步整合这种努力。<sup>929</sup>

#### 2011年3月23日:建设和平委员会:进展和挑战

安理会于2011年3月23日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sup>930</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德国)向安理会介绍了报告,指出已经在落实2010审查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设立新的利比里亚国别组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还侧重于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伙伴关系。虽然委员会能够将其工作与在实地的维持和平、发展和政治行为体的工作连接起来,但它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获得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领导人的更高级别

<sup>920</sup> S/PV.6533, 第2-4页。

<sup>921</sup> 同上,第6页。

<sup>922</sup> 同上,第7页。

<sup>923</sup> 同上,第12页(联合王国);第14页(俄罗斯联邦)。

<sup>924</sup> 同上,第12页(联合王国);第1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925</sup> S/PV.6643, 第2-4页。

<sup>926</sup> 同上,第4-7页。

<sup>927</sup> 同上,第11页(哥伦比亚);第12页(葡萄牙);第15页(印度);第16页(法国);第19页(联合王国);第21页(尼日利亚)。

<sup>928</sup> 第7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2页(葡萄牙);第17页(法国)。

<sup>929</sup> 同上,第19页(联合王国);第21页(尼日利亚)。

<sup>930</sup> S/2011/41。

的政治承诺。<sup>931</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表示，安理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会议的频率和讨论的范围证明了安理会对考虑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的日益强烈的责任感。他表示，委员会可以通过提供以下咨询职能帮助安理会加深这一责任感：(a) 早期建设和平观念；(b) 与关键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的包容性

<sup>931</sup> S/PV.6503, 第 2-3 页。

和灵活的平台；(c) 支持列入其议程的冲突后国家和监测从稳定到巩固和平的进展。<sup>932</sup>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委员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赞扬它为设立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国别组合做出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还确定了委员会面临的几个挑战，包括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在各行为体之间进行协调。

<sup>932</sup> 同上，第 4 页。

##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的邀请	规则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299 次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0/167)		29 个国家 <sup>a</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RST/2010/7
6396 次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0/386)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0/466)		16 个国家 <sup>b</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RST/2010/20
6414 次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0/386)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0/466)	决议草案 (S/2010/55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		第 1947(2010)号 决议 15-0-0
6472 次 2011 年 1 月 21 日	体制建设 2011 年 1 月 1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1/16)		27 个国家 <sup>c</sup>	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临时代办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1/2
6503 次 2011 年 3 月 23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S/2011/41)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 的邀请	规则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533 次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1 年 2 月 18 日秘 书长给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S/2011/85)			国际民事能力审 查高级咨询小组 主席、主管外勤支 助事务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6643 次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主管建设和平支 助事务助理秘书 长、建设和平委员 会几内亚组合主 席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 <sup>a</sup> 阿富汗(外交部长)、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国防部长)、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司法部长)和乌拉圭。
- <sup>b</sup>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爱尔兰、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南非和泰国。
- <sup>c</sup>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个国别组合主席)、贝宁、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东帝汶(副总理)、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两次通报，通过了关于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的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探讨了全面、平衡和协调地应对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2010 年 2 月 24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应对跨国威胁

2010 年 2 月 24 日，秘书长强调，应对跨国威胁，包括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之间实现全球性和一体化。<sup>933</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指出，新发布的题为“犯罪与动荡：跨国威胁的案例研究”报告<sup>934</sup> 突出表明，脆

弱性吸引了犯罪，而犯罪又加剧了脆弱性。为了解决为处理国家间紧张局势而建立的多边制度如何打击非国家、跨国犯罪集团这一问题，他建议，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各国必须加强自身能力，同时国家努力也必须成为多边框架的一环。他指出，法律框架和司法机构确保法治，和会员国之间更好地分享情报，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关键。<sup>935</sup>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们指出，这些罪犯利用全球化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机会。<sup>936</sup> 土耳其代表和黎巴嫩代表指出，跨国威胁破坏了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sup>937</sup>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合作必须遵守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并强调安理会应侧重于冲突国家或冲突

<sup>935</sup> S/PV.6277，第 3-4 页。

<sup>936</sup> 同上，第 6 页(土耳其)；第 17 页(美国)；和第 19 页(奥地利)。

<sup>937</sup> 同上，第 6 页(土耳其)；和第 11 页(黎巴嫩)。

<sup>933</sup> S/PV.6277，第 2 页。

<sup>934</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2010 年)。